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建指〔2017〕16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的通知

市发改委：

根据湘财建指〔2016〕373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17年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9.8万元。此款列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10408 物价管理”，经济科目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待2017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请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《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03〕23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